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3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6,148.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383,790.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39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1.72%
合计		58.00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3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